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水东 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电白税水东局社限缴字〔2026〕40901号

用人单位全称：茂名鑫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4551654377H 单位社保号：111000040408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2021年1月至2026年3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陆角肆分¥415680.64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0日内到电白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未缴纳，我局将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可向本税务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卢书林

联系电话：0668-5122190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4月9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用人单位，一份税务机关留存。